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辦人：葉翠雲

電話：29052405

傳真：29040261

電子信箱：0297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900096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交日間部學分費事宜，請 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交期間：

自 109/11/3(二)~109/11/17(二)止。

二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

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。

三、以下日間部各年級學生應繳交學分費：

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
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
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
4、延修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學生

四、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作為主修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

依開課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主修系、所會文出納

組辦理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